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第六届董事会2016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50），因工作人员疏忽大意，出现了关联交易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矛盾的表述，现对披露的部分内容予以补充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三、关于拟收购浙江省铁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更正后：

三、关于拟收购浙江省铁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更正后的《第六届董事会2016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50)全文如下: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3日由公司投资证券部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6-51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2017年度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公司融资协议和对外担保合同等文件的议案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2017年度在单一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情形下,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公司融资业务的相关银行文件。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关于拟收购浙江省铁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1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6-52 公告。

鉴于公司与浙江省铁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受同一集团公司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王辉回避表决。

本议案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和经营范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1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6-53 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五、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1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6-54 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六、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周五）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1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6-55 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以上事项中，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议案需提交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